

区应急委办〔2023〕2号

区应急办关于印发黄陂区 社区应急服务站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区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黄陂区社区应急服务站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黄陂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黄陂区社区应急服务站考评实施方案

(试 行)

为加强和规范黄陂区社区应急服务站管理工作，为持续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促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常态化运行，稳步提升和巩固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根据《黄陂区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对全区 85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常态化运行和常备人员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考核。通过考核，有效发挥社区应急服务站应急效能，全面夯实社区应急管理基础，为及时、高效地应对突发事件做好准备。

二、考核对象、模式及内容

(一) 考评对象

全区社区应急服务站。

(二) 考评模式

分为日常考核、半年考核、年终考核三个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 考评内容

1.日常考核：主要考核日常风险防范、人员管理、站房配建、装备管理、宣传培训、值班备勤 6 个方面内容。

2.半年考核：主要考核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信息报送（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应急处置5个方面内容。

3.年终考核：结合每年基层应急救援比武竞赛进行，主要考核：个体防护、气道异物梗塞、心肺复苏、简易担架制作、干粉灭火器灭火操、1人两盘水带连接操、创伤紧急救护及止血包扎、移车器的使用8个科目内容。

三、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方式

区应急委办、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规划全区基层培训、演练和比武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日常考核、半年考核、年终考核均采用100分制，其中：日常考核采取线上随机抽查方式，每季度抽查1次，每次实地检查不少于20家社区应急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每年每家服务站至少参加1次日常考核；半年考核采取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考核；年终考核以比武竞赛方式进行，按片区街道划分依次展开考核。

（二）评分标准

设置100分制的年度考核成绩（以下简称总成绩），日常考核成绩占比40%，年终考核成绩和半年考核成绩各占比30%。具体计算公式为：日常考核×40%+半年考核×30%+年终考核×30%=总成绩。总成绩90分（含90分）以上评定“优秀”，80分（含80分）以上评定为“合格”，8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四、奖惩措施

（一）黄陂区优秀社区应急服务站：凡年度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服务站，区应急委办颁发年度“黄陂区优秀社区应急服务站”荣誉奖牌，并在服务站年度运行经费中进行额外奖补。黄陂区优秀社区应急服务工作者：从优秀社区应急服务站中的站长、副站长中遴选，由街道推荐，区应急委办进行审核评定，按“优秀社区应急服务站”个数的50%进行评定，颁发“年度黄陂区优秀社区应急服务工作者”荣誉证书，并在全区安全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表彰。

（二）不履职尽责的单位和玩忽职守、违规违纪的个人：整个年度考核过程中，对因不履职尽责、工作懈怠导致灾害事故以及群众反复投诉满意度低的社区应急服务站，区应急委办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不认真对待考核，出现准备工作不全、人员不齐、消极怠工、态度散漫的，直接评为不合格并通报街道，择期复考；考核中出现作弊行为（如：借用其他服务站应急预案或演练培训材料充当考核资料），考核成绩直接作废，在全区通报批评。

（三）年终考核成绩呈报区分管领导，并通报至各街乡和相关部门。

附件：1.日常考核细则

2.半年考核细则

3.年终考核细则

附件 1:

日常考核细则

(100 分)

考核单位: _____ 社区应急服务站 时间: _____

分数: _____ 考核员签字: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项目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日常风险防范 (30 分)	日常值班: 1.示范站 2 人一班, 24 小时在岗备勤; 2.标准站专人值班, 24 小时响应备勤。	拨打值班座机: 值班员在 5 分钟内接听并报告姓名和当日值班情况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分)。	5 分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开展日常巡查, 在居民群中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防范应对措施提示; 2.掌握居民居住信息, 尤其是独居老人、伤残人士、智障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动态信息, 定时上报情况; 3.上报事故信息。	抽查网格员: 1.检查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记录 (截图), 少发一条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分); 2.查居民信息台账, 台账记录不全、情况不熟悉 1 次扣 2 分, 无台账不得分 (5 分); 3.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信息错误的, 1 次扣 2 分 (5 分)。	15 分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 1.定期组织安全巡查, 上报治理安全隐患 (每月至少 1 次); 2.每季度开展 1 次风险研判, 制定排查、防范、整治、处置和宣传工作方案。	检查台账记录 (截图或电子原件): 每少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分); 2.每少 1 次研判和方案扣 5 分, 研判不够精准、方案实用性不够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分)。	10 分	
2	人员管理 (15 分)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1.落实站内日常数据汇总、信息上报、综合协调和物资器材保管等工作; 2.完成上级交办的应急任务。	1.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截图或电子原件): 工作每少完成 1 项扣 2 分, 记录每少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分) 2.根据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评分: 能较好完成任务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分)。	10 分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情况： 1.吸纳民兵、物业工作人员、退伍军人、下沉党员、企业安保等群体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示范站不少于100人、标准站不少于50人、年龄低于60岁）；2.按照处置类型、专业类别成立应急抢险、交通运输、医疗救护、警戒疏散、后勤保障工作小组。	通过摸底建档查队伍建设情况： 1.无队伍不得分，年龄不符、人数不够，每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2.每少1个小组扣1分，扣完为止（两项共5分）。	5分	
3	站房配建 (15分)	房间和场地设置： 1.房间和场地应满足值守备勤、物资储备、宣传教育以及应急车辆停放、紧急疏散等基本要求，办公场所应相对集中，便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2.在醒目位置悬挂“XX社区应急服务站”标牌，向居民公布应急服务电话。	现场抽查： 1.满足基本要求、便于应急处突的得满分，达不到基本要求或不便于应急处突的此项不得分（8分）；2.醒目位置有清晰标牌得2分，有标牌但不在醒目位置扣1分，无标牌扣2分（2分）。	10分	
		联动中心建设： 统筹社区综治中心、警务室、微型消防救援站的视频监控、通信设施等，推进“大应急”联动中心建设，实现社区应急服务站扁平化管理。	现场抽查： 少1处监控扣2分，通信设施故障或不足的，每1次扣2分（5分）。	5分	
4	装备管理 (15分)	装备完好率、丢损率： 定期维护库室卫生、保养应急装备器材、清点库存物资（各街道每年组织1次社区应急服务站装备器材清点，并将情况报区应急办）。	现场抽查： 卫生未打扫干净扣2分，装备未按时保养扣2分，库存物资每缺失1件扣2分，无故损坏1件扣2分（5分）。	5分	
		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1.应急物资仓库应当保持通风、干燥、整洁，确保物资无损坏、无丢失、无锈蚀、无霉烂变质、无鼠害，配备灭火设施；2.实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管理员要经过岗位培训方可上岗，熟知各类应急装备物资的数、质量情况，做到会操作使用、会维护保养。	现场抽查： 1.仓库维护不到位扣2分（2分）； 2.未实行专人负责扣3分，不熟悉数质量情况扣3分，不会操作和保养扣2分（3分）。	5分	

		落实应急物资出入库制度： 填写《应急物资出入库登记表》，做到账物相符，破损、缺失、污染的应急物资不得入库。	现场抽查： 无表格扣 5 分，记录不全每 1 次扣 2 分，账物不符扣 3 分，存放不当扣 2 分（5 分）。	5 分	
5	宣传培训 （15 分）	入户宣传、落实培训任务： 对特定“五类人员”开展入户安全宣传，落实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宣传培训任务。	通过“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检查社区宣传、培训组织情况： 宣传力度不够，1 次扣 2 分，不落实培训任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分	
		定期组织培训： 定期组织社区工作者、应急服务站常备人员、应急志愿者、辖区居民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通过“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检查社区培训组织情况： 培训任务未完成，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6	值班备勤 （10 分）	遵守《应急值班备勤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 保持同辖区消防救援站的通信畅通，开展经常性巡查，负责辖区突发事件处置，保证日常值守备勤秩序。	现场抽查： 值班座机及工作人员电话、短信、微信等 5 分钟内联系不上扣 5 分，巡查次数每少 1 次扣 2 分，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扣 5 分，突发事件响应不及时扣 10 分（10 分）。	10 分	
备注	1. 加分项：①年度参加市级（含）以上比武竞赛活动的服务站，总成绩加 10 分；②参加区级（含）以上应急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并出色完成任务的服务站，总成绩加 5 分；③在“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节的宣传培训组织到位，获得区级通报表扬的总成绩加 5 分； 2. 减分项：①因工作疏忽，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较大责任事故的，年度考评扣直接 40 分；②不认真对待考核，出现准备工作不全、人员不齐的，1 次扣 21 分；③考核中出现作弊行为，如借用其他服务站应急预案或演练培训材料充当考核资料的，考核成绩直接作废，在全区通报批评。				

附件 2:

半年考核细则

(100 分)

考核单位: _____ 社区服务站 时间: _____

分数: _____ 考核员签字: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项目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安全隐患排查 (30分)	日常值班备勤: 1.示范站 2 人一班,24 小时在岗备勤;2.标准站专人值班,24 小时响应备勤。	拨打值班座机: 值班员在 5 分钟内接听为满分,否则不得分(5 分)。	5 分	
		物资器材管理: 1.按照《社区应急服务站装备配备标准》配备装备器材;2.设有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规范摆放各类物资储备;3.列出装备清单,做好日常管理登记和维护;4.熟悉装备性能,专人负责,动态管理。	现场抽查装备保管员: 1.装备完好率,对比台账,每损耗或缺少一件扣 1 分,扣完为止(3 分);2.查器材归类情况和台账,无储备点扣 2 分,摆放不齐扣 1 分(2 分);3.查装备出入、维修保养清单,缺失扣 3 分,未保养或记录不全扣 2 分(3 分);4.检验保管员实操能力,操作不熟悉扣 2 分(2 分)。	10 分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开展日常巡查,在居民群中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防范应对措施提示;2.掌握居民居住信息,尤其是独居老人、伤残人士、智障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动态信息,定时上报情况;3.上报事故信息。	现场抽查网格员: 1.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记录,少发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2 分);2.查居民信息台账,情况不熟悉不得分(1 分);3.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或出现错误,1 次扣 2 分(2 分)。	5 分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 1.定期组织安全巡查,上报治理安全隐患(每月 1 次);2.每季度开展一次风险研判,制定排查、防范、整治、处置和宣传工作方案。	现场抽查台账: 1.查台账记录,每少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5 分);2.每少一次研判和方案扣 5 分,方案实用性不强扣 2 分,扣完为止(5 分)。	10 分	

2	应急预案编制 (15分)	针对社区面临的各类灾害风险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现场抽查预案： 人员信息错误的、对自己职责不清楚的不得分（5分）。	5分	
		明确紧急疏散场所和安全疏散路径。	有紧急疏散场所和路径示意图和预警渠道，无则0分（5分）。	5分	
		对协调指挥、预警预报、隐患排查、转移安置、物资保障、医疗救护、信息报送等各小组的分工明确。	各小组对任务分工明确为满分，不明确的依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5分	
3	应急演练 (15分)	制定社区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表（不少于2次）和演练方案（不少于2份）。	现场抽查演练计划表和方案： 计划表和方案缺一份扣5分，计划表不全、方案实用性不够，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5分	
		组织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急志愿者等开展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应急演练。	通过“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检查社区演练组织情况： 演练场次不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4	信息报送 (15分)	1.日常信息报送； 2.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信息报送；	查报送记录： 微信“区应急委办工作群”、“区应急服务站群”信息报送记录每漏报1次扣2分，每迟报1次扣1分（5分）。	5分	
		1.灾害性天气的信息报送； 2.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	查报送记录： 微信“区应急委办工作群”、“区应急服务站群”信息报送记录每漏报1次扣5分，每迟报1次扣3分（10分）。	10分	
5	应急处置 (25分)	现场设置科目，对常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实地考察。	现场作业： 从先期处置、抢救伤员、疏散群众、控制事态、维持秩序5个方面检验应急处置能力，每1项5分，组织不密、行动迟缓的，1次扣5分；出现重大操作失误，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行为此项不得分。	25分	

备注	1.半年考核采取线上、线下同时展开的方式，考核时间以黄陂区应急管理局具体通知为准； 2.考核场地、物资器材保障、人员保障由街道部署协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接； 3.加分项：①年度参加市级（含）以上比武竞赛活动的服务站，总成绩加10分；②参加区级（含）以上应急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并出色完成任务的服务站，总成绩加5分；③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节的宣传培训组织到位，获得区级通报表扬的，总成绩加5分； 4.减分项：①因工作疏忽，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较大责任事故的，年度考评扣直接40分；②不认真对待考核，出现准备工作不全、人员不齐的，1次扣21分；③考核中出现作弊行为，如借用其他服务站应急预案或演练培训材料充当考核资料的、冒名顶替其他社区参考的，考核成绩直接作废，在全区范围通报批评。
----	---

附件 3:

年终考核细则

(100 分)

考核单位: _____ 社区应急服务站 时间: _____

分数: _____ 考核员签字: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个体防护	考核方式: 记录从发出"开始"指令到队员喊出"完成"的时间, 全程操作在 3 分钟内且穿戴规范的即得 100 分, 超时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穿戴方式错误或穿戴不标准, 每出现 1 处扣 10 分; ②用时超过 3 分钟的, 每超过 10 秒扣 1 分, 不足 10 秒的按 30 秒计算; ③竞赛期间, 参赛人员恶意损坏个体防护装备, 取消成绩。	100 分	
2	气道异物梗塞	考核方式: 记录从发出"开始"信号到队员喊出"完成" 的时间, 全程操作在 2 分钟内完成 5 组且操作规范的即得 100 分, 超时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急救流程不清晰, 少做或多做步骤的, 每少一个步骤扣 10 分, 扣完为止;	100 分	

		②用时超过 2 分钟的，每超过 10 秒扣 1 分，不足 10 秒的按 10 秒计算； ③参赛人员动作不规范的，每出现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	心肺复苏	考核方式： 记录从发出"开始"信号到队员喊出"完成"的时间，全程操作在 150 秒内且操作规范的得 100 分，超时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未按操作要求按压或按压深度不达标，以及按压位置不准确，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②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的，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③总用时超过 150 秒的，不得分。	100 分	
4	简易担架制作	考核方式： 记录从发出“开始”信号到队员喊出“完成”的时间，全程操作在 4 分钟内且操作规范的即得 100 分。 评分标准： ①任意绳结不符合操作要求，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②担架制作不低于 15 至 18 个双套结，少于每个扣 1 分； ③担架绳与绳、结与结的间隔相等，少于或者多于每个扣 1 分。 ④担架尾端必须打尾防止绳子脱落，没按要求扣 2 分； ⑤总用时超过 4 分钟的，每超过 10 秒扣 1 分，不足 10 秒的按 10 秒计算。	100 分	

5	干粉 灭火器 灭火操	考核方式： 按照要求规范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正确实施并在 3 分钟内顺利灭火的得 100 分。 评分标准： ①个人防护装备每穿戴少一件的，扣 1 分 ②个人防护装备穿戴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③未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灭火的，扣 1 分； ④使用灭火器前。没有检查灭火器的，扣 1 分； ⑤安全距离不够的，扣 1 分； ⑥灭火动作不连贯有卡顿的，扣 1 分； ⑦总用时超过 3 分钟的，每超过 15 秒，扣 10 分，不足 15 秒的按 15 秒计算； ⑧未扑灭火的，不得分。	100 分	
6	1 人两 盘水 带连 接操	考核方式：按照要求规范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正确实施并在 25 秒内顺利完成的得 100 分。 评分标准： 1.听到“开始”口令前，操作人员不得触碰器材。(5 分) 2.第 1 盘水带必须先甩开后再连接分水器接口，并应甩至 8m 线。(5 分) 3.所有接口不得脱口。(20 分) 4.分水器 A 不能超出分水器拖止线。(15 分) 5.操作人员冲出终点线后，水枪不得掉落或置于地面。(20 分)		

		6.操作人员着作训服，穿作训鞋，戴抢险救援头盔，系安全带。 (10 分) 7.分水器出水口与器材线平齐，朝向不限；分水器正放，不得超过器材线。(10 分) 8.65mm 水带，接口不限，长度 $20 \pm 0.5\text{m}$；接口相距 10—15cm，不得触地，朝终点方向；水带必须双卷立放，不得超过器材线。(15 分)		
7	创伤 紧急 救护、 止血 包扎	考核方式： 记录从发出"开始"信号到队员喊出"完成" 的时间，全程操作在 5 分钟内且操作规范的即得 100 分。 评分标准： ①精神面貌； ②动作紧张有序操作熟练、规范； ③体现人文关怀、有爱意识； ④整体操作时间 5 分钟内完成得 5 分，每超过 10 秒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分	
8	移车 器的 使用	考核方式： 听到发令枪响，从起点线处起跑，取移车器，抵达被堵路口进行移车，将车辆移动至指定位置，2 分钟顺利完成的得 100 分。 评分标准： ①使用移车器前没有检查移车器，扣 1 分； ②车辆剐蹭，碰撞通道立柱的，每处扣 1 分；	100 分	

		③动作不规范或动作错误，车辆移动方向路线出现失控的，扣2分； ④在考核过程中，不服从指挥，因操作失误导致重大安全隐患被叫停的，取消成绩。		
备注	1.年终考核以比武竞赛进行，取8个科目平均分作为考核成绩； 2.考核成绩排名靠前的服务站和个人，优先纳入年度评优评先行列。 3.加分项及减分项与附件一、附件二相同。			